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债券代码: 188540.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债券代码: 13756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债券代码: 137790.SH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江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i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6
（一）主要业务介绍	6
（二）主要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9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0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一、本息偿付安排	11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节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5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6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江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以下统称“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债券全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292 号，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50 亿元
债券利率	发行利率为 5.98%；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调整为 4.50%
计息方式	单利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债券全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292 号，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0%
计息方式	单利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债券全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292 号，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0%
计息方式	单利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江海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毅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94480597H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盐城新龙广场13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盐城新龙广场13号楼
邮政编码：	224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
公司电话：	0515-86662616
电子邮箱：	-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服务；信息咨询；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以上项目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介绍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统一负责盐城市沿海战略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展自来水供水、贸易业务等经营性业务，在盐城市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其中：工程代建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供水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盐城新滩水务有限公司负责。2021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了国际贸易业务板块，由子公司滨海县港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二）主要经营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277,795.61	215,684.14	22.36	69.30	265,161.45	207,913.38	21.59	58.28
自来水收入	391.38	217.02	44.55	0.10	147.32	132.56	10.02	0.03
贷款利息收入	-	-	-	-	326.47	-	100.00	0.07
贸易收入	68,333.76	65,682.50	3.88	17.05	88,595.30	86,936.69	1.87	19.47
客房收入	1,990.76	2,508.58	-26.01	0.50	2,152.02	2,692.46	-25.11	0.47
盐业销售	-	-	-	-	5.66	17.17	-203.20	0.00
成品油收入	3,431.34	2,944.50	14.19	0.86	569.56	484.72	14.90	0.13
其他业务	48,890.04	19,706.10	59.69	12.20	98,021.52	37,852.42	61.38	21.54
合计	400,832.89	306,742.83	23.47	100.00	454,979.30	336,029.40	26.14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总资产	5,989,060.57	6,035,358.60
	其中：货币资金	170,365.97	220,374.50
2	总负债	3,144,555.61	3,006,862.12
	其中：流动负债	1,451,660.67	1,114,855.92
	非流动负债	1,692,894.94	1,892,006.20
3	净资产	2,844,504.96	3,028,496.4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4,963.69	2,421,842.21
5	资产负债率（%）	52.50	49.82
6	流动比率	1.61	1.80
7	速动比率	1.11	1.12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09.73	205,924.6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营业收入	400,832.89	454,979.30
2	营业成本	381,546.30	414,588.58
3	利润总额	4,264.29	31,686.97
4	净利润	2,909.86	19,998.1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33	17,627.49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594.64	81,385.92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07.86	-224,249.55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728.17	32,988.12
9	受限制资产总额	410,804.92	502,296.24
10	对外担保总额	282,492.92	426,969.5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22 海兴 G2	22 海兴 G3
募集资金总额	3.50	5.00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履行的程序以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现场核查情况及结论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均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	----------

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偿付了“21 海兴 G1”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偿付了“22 海兴 G1”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偿付了“22 海兴 G2”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偿付了“22 海兴 G3”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分别按时足额支付“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当期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的本息兑付，偿债意愿明确。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50	49.82
流动比率	1.61	1.80
速动比率	1.11	1.12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69 亿元和 314.46 亿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2%和 52.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1.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滑，但仍维持在正常水平。

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0 亿元和 40.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 亿元和 0.29 亿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22.04 亿元和 17.04 亿元。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总体良好，未发现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21 海兴 G1”、“22 海兴 G2”和“22 海兴 G3”偿债风险较低。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